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稚汶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7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wch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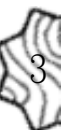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33002542及認證碼：40294B154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及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」懶人包圖卡各1份，協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前往花東地區觀光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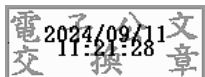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及本署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本署推出自由住宿優惠，入住花蓮及臺東(限平日)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；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、台灣觀巴2折優惠以及Taiwan PASS台鐵版2人同行，1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，協請轉知貴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為協助復甦，行政院已放寬公務人員於本(113)年12月31日內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地



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)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